

民事检察监督申请书

申请人（一审××、二审××、再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工作单位，联系住址：×。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被申请人（一审××、二审××、再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工作单位，联系住址：×。联系电话：××。

当事人（一审××、二审××、再审××）：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民族，职业，工作单位，联系住址，公民身份号码或者其他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写明住所地、组织机构代码及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纠纷一案，不服×××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下称：《一审判决》）、×××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下称：《二审判决》）、×××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字第×××号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下称：《再审裁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项、第×项、……**，第二百一十九条，《人民检察院

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项、第×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项、第×项、……，向你院申请监督。

监督请求：

1. 依法对《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再审裁定》进行检察监督；
2. 依法向×××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人民检察院（上级检察院）向×××人民法院（与上级检察院对应的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应客观具体的分项写明申请监督依据的具体法定情形，法定情形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十三种情形和第二百一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调解书的监督情形。申请书应当列明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且不得含有人格侮辱、人身攻击等内容。

附：

1. 本民事检察监督申请书副本×份；
2. 《一审判决》、《二审判决》、《再审裁定》；
3. 证据目录及证据册。

此致

×××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

×年×月×日

说明：

1. 当事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写明名称住所。另起一行写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2.最后签名盖章处自然人签字摁手印，单位加盖法人公章；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七）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八) 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

(九) 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十) 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一) 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二)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十三) 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经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5.《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一)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的；

(二) 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三) 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第二十条 当事人依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应当在人民法院作出驳回再审申请裁定或者再审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本条规定的期间为不变期间，不适用中止、中断、延长的规定。

人民检察院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的案件，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6.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第八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发现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三）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四）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未经质证的；
- （五）对审理案件需要的主要证据，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人民法院未调查收集的；
- （六）审判组织的组成不合法或者依法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
- （七）无诉讼行为能力人未经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或者应当参加诉讼的当事人，因不能归责于本人或者其诉讼代理人的事由，未参加

诉讼的；

（八）违反法律规定，剥夺当事人辩论权利的；

（九）未经传票传唤，缺席判决的；

（十）原判决、裁定遗漏或者超出诉讼请求的；

（十一）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